

证券代码：8731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选举凌国强（独立董事）、许志国（独立董事）、和许云峰为委员，由会计专业人员凌国强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具体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符合《国

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。

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关于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重大事项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，并督促跟踪审计工作进度。

（二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，全力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审阅、完善公司内部控制、公司治理制度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监督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。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，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，为董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